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（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）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约 10,828.5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19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2 起，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,039.12 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3 起，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9.47 万元。具体详见附表一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附件表中所涉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等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7日

附表一：

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	诉讼、仲裁请求	案件进展/判决结果	涉案金额
1	DG20231923	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	2023年7月	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	买卖合同纠纷	1、请求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按约定支付货款67,235,000元；2、请求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支付违约金（以67,235,000元为基数，按日0.55%的比例，自2021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3年6月12日为24,591,201.25元）；3、本案仲裁费用由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承担。	2024年4月，公司收到与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件的裁决书，仲裁庭经审理，认为双方签署的合同有效成立，基于现有证据，仲裁庭无法判断合同履行情况，因此仲裁庭未支持公司的仲裁请求。	91,826,201.25
2	DG20232768	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俊翔高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	2023年9月	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	买卖合同纠纷	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共计7,732,040元；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33,004元；3、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留置服务器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的价款在第1、2项仲裁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（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）；5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	已开庭审理完毕，尚未作出判决。	8,565,044.00

3	(2023)鲁0830民初3572号	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	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年9月	汶上县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支付柴油发电机组货款179,000元及违约金220,000元,合计399,000元;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双方已调解并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1、被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前支付原告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货款179,000元;2、其他互不追究。	179,000.00
4	(2024)津0319民初3989号	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	天津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年2月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1、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IDC主机托管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于2023年3月13日解除;2、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全部托管设备及其配件;3、判令被告赔偿被告逾期返还设备配件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,712,160元(按每月损失人民币471,216元计算,暂计至2024年1月13日);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	已开一次庭,未审理完毕,待二次开庭。	4,712,160.00
5	(2024)黑0102民初2417号	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年3月	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1、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《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支线机场一体化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合同》;2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未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2,730,500元;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、逾期安装的违约金273,050元;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原告提出管辖异议上诉,尚未作出裁决。	3,003,550.00
合计									108,285,955.25